

神不變的旨意 –

建立一個祭司的國度, 聖潔的國度

(出 19:5-6; 彼前 2:5, 9; 賽 61:6; 羅 12:1;

啓 1:6; 5:10; 20:6)

- I. 神的計劃和呼召是不撤回的 (羅 11:29; 民 23:19; 瑪 3:6; 賽 46:9-10; 啓 1:4, 8)
- II. 起初神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造人 (創 1:26 上, 27; 5:1; 9:1-6)
 - A. 來彰顯神的榮耀 (林前 11:7; 提前 3:16; 羅 3:2; 西 1:15; 林後 4:4; 來 1:3上; 約 1:18; 14:9)
 - B. 來管理祂所創造的一切 (創 1:26; 9:1-2; 詩 2:1-9; 詩 8:3-9; 來 2:5-10)
 1. 神已將主權、榮耀和國度賜給基督 (但 7:14; 弗 1:20-23; 啓 5:5-10)
 2. 聖徒也要承受國度直到永遠 (但 7:18, 22, 27)
 - C. 藉著有分於生命樹和生命水 (創 2:9-12; 詩 46:4; 啓 22:1-2, 14, 17)
 1. 耶穌基督, 即神之道, 是永生 (約 1:1, 4; 14-17; 6:27, 35, 40-41, 47-51; 10:10; 14:6)
 2. 主的靈就是生命活水 (約 4:10-14; 7:37-39) – 被擊打的磐石(林前 10:4)
- III. 神帶領祂的子民出埃及的目的 (出 19:4-6)
 - A. 使他們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(特殊的產業)
 - B. 使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, 聖潔的國度
 1. 祂揀選了錫安 (屬地的耶路撒冷)
 - a. 大君王的城 (詩 48:2; 詩 47)
 - b. 守聖節的城 (賽 33:20)
 2. 指派亞倫和他的兒子做祭司事奉祂 (出 28:1; 民 18:7)
 3. 告誡祭司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以得蒙悅納 (利 10:1-2; 來 12:28-29)

- C. 撒加利亞書第四章中金燈臺的異象
 - 1. 燈臺 – 代表回歸的人在耶路撒冷重建神的家 (殿)
 - 2. 由所羅巴伯和約書亞帶領 – 代表王權和祭司的職任
 - 3. 基督, 那稱為“苗裔”的 – 祂是君王又是尊榮的大祭司 (亞 6:11-15)

IV. 在新約的時代– 聖經中所啟示神的計劃之實現

(西 2:12-17; 來 8:4-5; 10:1)

- A. 天國的來臨 (太 3:2; 4:17)
- B. 基督建立的教會就是天國 (太 16:18-19; 18:18)
 - 1. 錫安, 屬天的耶路撒冷, 永生神的城邑 (來 12:22-24, 28-29)
 - a. 基督做房角的頭塊石頭 (彼前 2:7)
 - b. 被人所棄, 卻是被神所揀選, 所寶貴的 (彼前 2:4)
 - 2. 是被變化的活石建造成的靈宮, 一個聖潔有君尊的祭司體系, 聖潔的國度, 屬神的子民以及金燈臺 (彼前 2:5-9)
 - a. 有基督耶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作屬天尊榮的大祭司 (來 4:14)
 - i. 公義王又是平安王 (來 7:2-3, 16-17, 21, 26-28; 耶 23:5)
 - ii. 在天上父神面前為我們不斷地祈求
 - iii. 藉著祂生命將我們拯救到底
 - b. 是行走在金燈臺中間的那位人子 (啓 1-3)
 - 3. 是一盛會
 - 4. 是不能震動的國
- C. 在啓示錄裏 (啓 1:5b-6; 5:10; 2:26-27; 3:21; 12:5; 19:11-16; 20:4, 6; 22:1-5)
 - 1. 神對人計劃的終極完成
 - 2. 聖城, 新耶路撒冷– 神的帳幕在人間
 - a. 有神的榮耀
 - b. 有神和羔羊的寶座在其中心
 - c. 有純淨的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

3. 祂的僕人要作祭司事奉祂
4. 他們要掌權直到永遠

V. 祭司的職任是神與利未人立的約 (瑪 2:1-9)

- A. 神對有關會幕的事作了指示之後, 立即提到了祭司的職任 (出 27-28)
- B. 神與利未人 <祭司> 立的約必須常存
 1. 一個生命和平安的約
 2. 照神所喜悅的, 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 (瑪 1:6-10; 來 12:28; 賽 11:1-5)
 3. 完善聖潔和敬虔
 - a. 追求和平與聖潔 (彼前 1:13-17)
 - b. 敬畏神, 得以成聖— 全然成聖 (來 12:5-11, 14; 林後 6:14-18; 7:1; 帖前 5:22-24, 27; 弗 1:4; 5:25-27; 彼後 3:10-11, 14)
 4. 被拯救到底 – 直至完全成熟
 - a. 藉著祂的生命(羅 5:10; 羅 8 章; 弗 4:12-15; 西 1:28; 來 6:1; 啓 14:1-5)
 - b. 效法並變化為耶穌基督榮耀的形像 (加 4:19; 羅 8:28-30; 12:1-2; 林後 3:14-18)
 5. 主(祂即將來臨)如煉金之人的火, 如漂布之人的鹼 (瑪 3:1-4; 亞 13:9)

VI. 祭司的承接聖職 (出埃及記 28-29 章; 利未記 8 章)

- A. “奉獻”的意義
 1. *qâdash* – 分別 <分離的、準備好的、奉獻的、神聖的> (出 29:1)
 2. *millû'* מלא – 來填滿手 (出 29:22-24)
- B. 祭司的聖衣袍– 為榮耀和華美
 1. 脫去舊人穿上新人, 基督 (羅 13:14; 加 3:27; 弗 4:21-24 及下.; 西 3:10-12 及下.; 賽 61:10; 伯 29:14; 詩 132:9; 啓 19:8)
 2. 為亞倫(大祭司)–基督是那屬天尊榮大祭司的一個豫表–做的聖衣 (出 28:2-39)

3. 為亞倫的兒子- 我們眾人作祭司的豫表 (來 2:13, 17; 賽 8:18) - 衣袍比較簡單 - 內袍, 腰帶, 裹頭巾, 和褲子, 都是用細麻布做的 (出 28:40-43)
4. 免得擔罪而死 (參閱: 太 22:12-13)
- C. 承接聖職之禮 (出埃及記 29 章; 利未記 8 章)
 1. 祭司必須先用水洗身
 2. 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 - 強大的贖罪祭
 3. 兩隻無瑕疵公綿羊; 一隻為燔祭, 另一隻為承接聖職
 4. 無酵餅, 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
 5. 連續七天 (出 29:35; 利 8:33-35)

VII. 祭司的職責 (結 44:17-31)

- A. 必須穿上祭司的衣袍 (來 10:19-23)
- B. 將最上好的祭物獻給神 (瑪 1:8; 利 22:19-25; 申 15:21)
- C. 祭司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 (賽 6:1-8; 瑪 2:6-7)
 1. 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
 2. 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
 3. 他嘴裏沒有不義的話
 4. 他以平安和正直與神同行
 5. 他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
 6. 他們應作新約的執事 - 不是憑著字句, 乃是憑著靈 (林後 3 & 4 章)
- D. 祭司不可剃頭, 也不可容髮絡長長, 只可剪髮
- E. 祭司進內院的時候都不可喝酒
- F. 有關祭司的婚姻 (結 44:22)
- G. 有爭訟的事, 要按神的典章判斷
- H. 他們不可被死沾染 (參約民數記 19 章)
- I. 神是他們的產業
- J. 他們可以吃祭物和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物 - 凡自死的或
是被野獸撕裂的, 祭司都不可吃

VIII. 祭司最寶貴的事奉 - 如在撒督事件中所描繪的 (結 44:15-17)

- A. 那些對他保持忠心之人與那些不忠之人的對比
(結 44:12-13; 22:26; 例如在以賽亞 22:15-17, 19-24 中的以利亞敬和舍伯那)
 - B. 親近神在祂面前事奉祂
 1. 來到祂的桌前將脂油和血獻給祂
(利 3:16-17; 41:22; 44:7; 瑪 1:7)
 2. 向神的全家盡忠 (來 3:1-6)
 - C. 看守聖幕裏的一切聖物: 在聖所以及至聖所裏的
(結 44:13)
- IX. 紅母牛的灰 (民 19 章) – 一個獨特的過程用來淨化因接觸死亡(屍體)而產生的不潔(污穢)的**
- A. 死是所有污穢中最嚴重的 (羅 5-8; 林前 15:21-22, 26; 弗 2:1-3; 4:17-19; 來 9:13-14; 啓 3:1-6) – 見 VII-H 及 J 點
 - B. 民數記 19 章的背景
 1. 可拉, 大坍, 亞比蘭的背叛 (民 16)
 2. 亞倫發芽的杖 (出 7:12; 民 17:6-10)
 - C. 紅母牛的祭禮:
 1. 牽一隻沒有殘疾、未曾負軛、純紅的母牛來
(民 19:2)
 - a. 是母牛 – 帶來生命 (如創世記 3:20 裏的夏娃)
 - i. 與贖罪祭的公牛不同
 - ii. 紅母牛也被稱為“贖罪祭” (民 19:9) 因為罪是緊聯於死的 (羅 5:12; 6:23 上)
 - b. 年輕完美, 並未曾負軛 (利 22:19-20; 民 19:2)
 - c. 顏色完全鮮紅 – 不是指潔淨的血, 而是指生命的充實、新鮮和活力 (利 17:14)
 - d. 耶穌完美的豫表
 - D. 祭司以利亞撒必須牽紅母牛到“營外”, 人必須把牛宰在他面前 – 另一個跡象指出耶穌作為紅母牛來犧牲
(來 13:12; 民 19:3)
 1. 他必須用指頭蘸這牛的血, 向會幕前面彈七次 (4 節)
 2. 紅母牛必須在他眼前焚燒: 牛的皮、肉、血、糞 (5 節)

3. *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色線必須都丟在燒牛的火中 (6 節)
- E. 祭司以利亞撒, 燒牛的人, 及收起母牛灰的人, 要用水洗衣服, 用水洗身, 又必不潔淨到晚上 (7-10 節)
- F. 母牛灰要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 (9 節)
- G. 凡摸了人死屍的, 就必七天不潔淨 (11 節)
 1. 那人到第三天和第七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, 他就潔淨了(12 節)
 2. 若不這樣行, 就仍舊不潔淨, 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 (13 節)
- H. 有關淨化過程的各種條例和律例 (14-22 節)
- X. **宣告神審判的時代徵兆** (太 16:3)
 - A. 在天上
 1. 對埃及的審判 (結 32:7-8)
 2. 對巴比倫的審判 (賽 13:10)
 3. 對尼尼微的審判 (摩 8:9 – 阿摩司是和約拿同時代的人)
 4. 耶穌釘十字架受難期間 (路 23:44-45 上)
 5. 揭開第六印的時候 (啓 6:12-13)
 6. 在神忿怒的大日和在哈米吉多頓 (珥 2:10; 3:15; 太 24:29-31; 可 13:24-25; 路 21:25-28)
 - B. 在以色列 – 紅母牛 (民 19:2)
 - C. 在世界政局 – 民主時代的結束 (但 2:41-45; 帖後 2:1-12)

*雪松木(杜松)一樹脂是防止腐爛的一種防腐劑; 猩紅色一鮮紅色與生命、活力和健康有關; 牛膝草 – 用於潔淨, 古人用它來治療癩瘋病 (利 14:6-7)。